

遂昌县民政局文件

遂民发〔2013〕93号

遂昌县民政局推行投资项目审批代办制工作 实施方案

局各科室、下属单位：

根据中共遂昌县委办公室、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推行投资项目审批代办制的实施意见》（遂委办发〔2013〕100号）文件的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投资项目审批代办工作，形成“人人讲代办、人人做代办”的良好氛围，积极为项目投资业主提供优质的审批服务，努力形成投资项目建设的良好环境，进一步推进我县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紧紧围绕“审批最快、办事最便、服务最优”的工作目标，为投资者提供优质、高效、便捷的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，破解在审批项目过程中存在的“审批难”、“审批烦”、“审批慢”等问题，进一步优化投资服务环境，促进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自愿委托。符合代办条件的投资项目，投资者均可提出代办委托申请。

2. 无偿代办。代办的项目，除按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明确规定必须由投资者交纳的费用外，一律实行免费代办服务。

3. 全程服务。局兼职代办员承接代办项目后，对代办事项在委托范围内提供全程代办服务。

4. 高效合法。在依法合规、不损害公共利益和项目单位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为项目单位提供优质、高效的代办服务。

5. 配套改革。在推行代办制的同时，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加快完善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体系，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。

三、代办范围

在民政系统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重点项目；规模以上的企业投资项目（不含经营性房地产开发项目），投资者均可委托代办。其他项目建设视情况逐步开展代办工作。

四、代办内容

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，包括从项目进入审批程序至开工所涉及的审批事项。代办事项可根据投资者的要求进行全程代办或部分代办。依照代办制确立的基本原则和实际情况，可延伸和扩大代办服务范围。涉及中介技术服务机构的相关事项，由投资者自主选择技术服务机构，局兼职代办员可以提供协助和指导。

五、组织机构

组长由李建平担任，副组长由刘卫军、涂发寿、雷招婷、华利颖担任，成员由朱苏卫、尹晓明、梁旭伟、张国峰、张朝辉、姜樟明担任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行政许可科，办公室主任由朱苏卫担任，兼职代办员由尹晓明、梁旭伟、张国峰、姜樟明担任。办公室主要职责：一是承接本系统范围内投资项目审批的代办工作；二是负责对代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联系。

六、保障机制

1. 健全协调机制。建立投资项目审批兼职代办员月汇报制度，由分管领导召集，有关科室、下属单位负责人参加，及时协调解决代办中遇到的一些具体问题；充分发挥兼职代办员的协调功能，进一步加快投资项目推进。

2.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。局纪检组对投资项目审批代办进行效能监察，对代办项目进行全程监督。为加强对兼职代办员的管理，

实行对兼职代办员代办工作考核，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考评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行政审批中心。

遂昌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13年12月13日印发
